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7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鴻銘

選任辯護人 沈川閔律師

張耀宇律師

錢建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銘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張鴻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共同犯詐欺取財66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；其餘被訴詐欺取財部分，無罪。被告對原審有罪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被告自該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01 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6月2日屆滿。本  
02 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  
03 後，認依卷內證據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嫌疑依然重大，又  
04 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如上，且被告於100年6月間出境後長期  
05 滯留他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於10  
06 0年10月31日發布通緝，於111年12月14日始緝獲歸案一節，  
07 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認其  
08 有逃亡境外之能力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匿、規避審  
09 理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  
10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  
11 度，及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  
12 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  
13 月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  
15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 
18 法官 魏俊明  
19 法官 施育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鄭巧青  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